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一月至三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確認，上一屆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下稱上一屆財委會)就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區議會撥款申請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上一屆區議會可建議現屆區議會考慮撥款資助地方組織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然後由現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3. 上一屆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同意建議撥款 30,000 元予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行活動(附件一)。

4. 另外，上一屆財委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向現屆區議會推薦確認 7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資格(附件二)，以及根據附件列載的初步審核，撥款資助地方組織於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第四季)舉辦各項文藝、康樂及體育以及社會服務活動(附件三至五)。

建議及徵詢意見

5. 現請現屆委員通過確認上一屆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就下列撥款申請所提出的建議：

- (i) 撥款 30,000 元予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行活動(附件一)
- (ii) 確認 7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資格(附件二)
- (iii) 撥款 270,562 元資助 38 項文藝活動(附件三)
- (iv) 撥款 396,172 元資助 4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附件四)
- (v) 撥款 185,410 元資助 23 項社會服務活動(附件五)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13/20/1